



热点案例丛书

保险纠纷案例

投保与理赔的规则技巧

邹辉 编著



经济日报出版社

热点案例丛书

保险纠纷案例

——投保与理赔的规则技巧

邹 辉 编著

经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保险纠纷案例/邹辉著. —北京:经济日报出版社, 2001. 6

ISBN 7-80127-713-9

I. 保… II. 邹… III. ①保险—纠纷—案例—汇编—中国
②保险法—中国 IV. D922.284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22963 号

热点案例丛书

保险纠纷案例——投保与理赔的规则技巧

编 著 者	邹 辉
责任编辑	陈晓惠
责任校对	李瑞先
出版发行	经济日报出版社
地 址	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(邮政编码:100054)
电 话	(010)63567683 63538621(发行部) 63567687(邮购部)
E - mail	jjrbcbbs@sina.com
经 销	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金特印刷厂
开 本	850×1168mm 1/32
印 张	13.25
字 数	295 千字
版 次	2001 年 6 月第一版
印 次	200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印 数	0001-6000 册
书 号	ISBN 7-80127-713-9/F·197
定 价	24.00 元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

总 序

经济生活中每日每时发生着许多事情，有的当可称为教训，令人警醒；有的当可称为创举，给人启迪。集纳这些典型案例，并力图作尽可能准确、生动、深入浅出的评述，是一件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事，也是不少经济、法制、管理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感兴趣的事。有鉴于此，这套名为“热点案例”的丛书应运而生。

先说“热点”。

热点就是焦点。而焦点绝不是个华丽的名词，相反，它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特殊存在。光、热、声的辐射、传播，总有“发散”或“会聚”的一点，那一点就是焦点。此外，初通几何学的人都了解：椭圆内有两个特定的点，它们到椭圆圆弧上任何一点的距离之和总是相等的，这两个点就是椭圆的焦点。许多城市的科技馆中都不难看到：在一个双曲面中，一根直棒能不磕不碰地在其中自由旋转，这出乎情理之外、在乎物理之中的奇特现象，正是椭圆焦点理论的一个活生生的例证。

“焦”与“热”在汉字中关系密切。古人造字，“焦”者，即将短尾羽毛的鸟放在火上烤是也。唐代老杜（甫）在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中云：“唇焦口燥呼不得”，小杜（牧）在《阿房宫赋》里说：“楚人一炬，可怜焦土”。今天常说的焦灼不安、焦炭、焦耳等等无不与热功或能量相关。“热点”或许不

如“焦点”来得深邃、时尚，但却比“焦点”通俗、直白。

在社会生活中，焦点包括“是”与“非”、“利”与“害”、“美”与“丑”、“善”与“恶”、“消”与“长”、“成”与“败”……而它们的“发散”、“会聚”会增减损益，其复杂程度、影响力度远远超出了自然界。

再看“案例”。

有法律知识的人都了解，在西方海洋法系的国家（英国、美国等），判例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；判例就是司法审判中出现的有指导、借鉴、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；

当今 MBA——工商管理硕士教程风行世界，而最著名的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的 MBA，就是重点以案例的收集、编写、评论为主要教学内容的；

社会生活中，每日每时地发生着“案例”，然而，有大量的案例不“典型”、不“普遍”，很快就被人们忘却了；与此相反，也有不少案例一旦发生，就产生振聋发聩的轰动效应，或让人觉得山鸣谷应，或让人感到万籁俱寂；或让人压抑郁闷，或让人海阔天空。

人是“热点”的中心，人是“案例”的主角。从学术角度看，人可以是“生物的”人，人可以是“经济的”人，人更是“社会的”人。

人人都可以欣赏、品着生产、生活中的种种案例，同时，人人又都可能是形形色色案例的诱发者、参与者、甚至是导演者。

尼克如何搞垮了英国巴林银行……日本驰名世界的“山一证券”怎样走向崩溃……韩国的“大宇”泡沫如何破灭……商场如战场，世事如棋，棋如人生……猫戏鼠、蛇吞象、老虎抓小鸡、瞒天过海、杀人越货、蚕食鲸吞、尔虞我诈；不战而屈人之兵；鹬蚌相争，渔人得利……还有，放长线，钓大鱼与医

得眼前疮，剜却心头肉；博弈心理与囚徒困境……

当今社会，大千世界，可称为“热点案例”者形态各异，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无不各自演绎着各自的“热点”与“案例”。而我们这套“热点案例”丛书则限定在经济领域中所发生的种种新情况、新课题、新形态，这里流动着时代的血脉，浸润着现实的气息，贴附着沸腾的生活。

经济生活既聚焦在商品劳务供求和货币资本的盈亏上，更定格在人的情感欲求与社会的游戏规则上；稍加注意就能随时随地发现，瞧着做蛋糕的眼睛很多，盯着切蛋糕的眼睛更多；埋头做蛋糕的有之，偷偷下叉子、私下伸勺子“挖”蛋糕的人更有之。

围绕着商品生产、流通、交换的过程和环节，“经济的”人随时随地编织着故事，上演着传奇，展示着沧桑。我们既要说——货币的每一个毛孔里都流满着血腥和铜臭；我们更要说货币、商品与劳务的每一个细胞中都闪烁着美好生活的风采与荣光；今天的世界如此多姿，正是商品劳务在不断生产交换中焕发的灵气；没有或缺乏生产和交换，世界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绚丽。因此，撰写编纂“热点案例”不仅仅是为了展示过去，更是为了追寻更加美好的未来。

“热点”意味着倾心与关切，“案例”包含着情节和故事；而在聚焦“热点案例”的同时，伴之以鞭辟入里的分析与评判——解剖典型，梳理现象，揭示规律，这就是情与理的碰撞、感情与智慧的交融，也是“热点案例”源于生活，又高于生活之所在。惟其如此，“热点案例”才能多少做到：启迪思想，丰富理论，指导实践，昭示过去，预警未来。

钱凤元

前 言

上个世纪末风靡全球的美国电影《泰坦尼克号》，是根据1912年真实的事件拍摄加工的。人们看到了曲折动人的故事，却不知英国的保险公司当年曾为船上324人保险，并在事件之后作了当时数目可观的赔偿。

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保险，这一几年前还鲜为人知的名词，如今已成为最热门的话题。据最近北京市保险市场的一份调查显示，市民家庭购买保险的比例已近半数。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和购买保险，与保险有关的各种纠纷也日益增多。1998年，保险纠纷就被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为全国十大投诉热点之一，近年来保险投诉仍呈上升趋势。在许多具体的保险案例中，双方各执一词，莫衷一是。问题的症结到底出在哪里呢？

本书作者结合多年来保险法律实务方面的经验，在总结国内外保险案例的基础上，对涉及保险合同、保险理赔、保险代理、保险欺诈、保险监管等各个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诠释和评论，对广大保户、保险代理人及保险公司业内人员了解和研究保险专业知识，以及运用保险法律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出了具体的指导；尤其是通过对各类保险判例的收集与研究，检讨了我国保险法律适用过程中的种种问题，为保险法和保险条款的完善提供了可供参考的事实依据。

本书内容丰富、资料翔实、案例分析深入细致，是国内首部全面系统地阐述保险多方面典型案例的书籍。附带说明的是，书中有几个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案例，案情及评述涉及当地的行政和司法体系，在相关称谓上，编者总体冠以台湾地区，不再对其机构一一加上引号。此外，书中还涉及一批企业被中国保监会处罚，本书只是介绍现象，分析问题，并非披露当事人。总之，本书涉及我国大陆、台湾、香港及国外大量案例，丰富多彩，阅读本书，对所有与保险有关联的朋友来说都不无裨益。

编者

2001年5月

目 录

总序	(1)
前言	(1)

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

保险，这一几年前还鲜为人知的名词，如今已成为最热门的话题。保险最显著的功能是风险保障。购买保险的原则就是你的需求。医疗、孩子教育、养老、投资等各种保险，需要什么，就购买什么。

人生有太多的等待，但有些事情是不能等的，保险就是其中之一，购买保险越早越好，但不能超出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。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和购买保险，保险客户与保险公司的各种纠纷也日益增多。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各执一词，莫衷一是。问题的症结在于保险法律意识的淡薄。

保险的功能与作用

- 240 万元的寿险赔案 (3)

保险的种类知多少

- 选择保险也要量体裁衣 (5)

买多少保险合适

- 漂亮女模特的遗憾 (9)

家里人谁最应该买保险

- 孤儿的眼泪 (11)

什么时候买保险合适

- 四少年早逝引出的问题 (12)

岂能没有保险法律意识

- 保险纠纷为哪般 (13)

第二章 保险合同——特殊的契约

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设立、变更或中止保险法律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。依据保险合同，投保人承担缴纳保险费的义务，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偿责任。由于保险合同的专业性及其所具有的不同于一般合同的特点，在保险实务中，签订、变更保险合同常常会遇到许多易引发纠纷的问题。保险合同的签订、变更处理的好坏，决定了你获得权利的好坏。

弄清保险合同的主体

- 告错对象抱憾而终 (23)
- 保险理赔纠纷案谁有权提起诉讼？ (28)

如实告知是个基本原则

- 索赔的疾病与未告知的疾病不一样 保险公司仍有
权拒赔 (31)
- 投保书中未询问的事项投保人没有告知义务 (37)
- 投保时由保险代理人代为签名仍不能规避告知义务
..... (40)
- 经保险公司体检后投保人能否免除告知义务 (41)
- 未告知超过两年，保险公司仍有权解约 (45)
- 投保时并不知道患有某种疾病，保险公司能否
拒赔？ (48)
- 告知栏中没有填写，保险公司是否应当赔付？ (50)

• 保险人如何履行告知义务?	(52)
• 医疗病史记录能否作为带病投保的证据	(58)
• 未告知从事危险职业, 是否违反告知义务	(59)
关注保险利益原则	
• 没有保险利益, 保险合同无效	(62)
•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变化后是否丧失保险利益?	(65)
保险合同的形式和要件	
• 长达 10 年的《协议书》是保险合同吗?	(67)
保险合同成立的条件	
• 签发保单前发生的事故能否赔付?	(73)
• 保险合同的成立不等于保险责任的开始	(77)
保险合同的效力从何时产生	
• 慎对签名, 莫让权益从指尖滑走	(79)
• 团单约定个人退保, 保险合同被判无效	(87)
保险合同怎样构成	
•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, 以哪个为准?	(92)
• 新条款与旧条款有差异, 适用哪一个?	(96)
• 保险宣传单的内容与保险单的内容不一致, 发生保 险事故, 保险公司以哪一个为准?	(99)
保险合同的解释	
• 保险条款约定不明的争议案	(101)
保险合同的知情权	
• 人寿保险知情权第一案	(107)
保险合同的转让	
• 保险车辆过户转让, 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责任	(109)
• 保单是否可以质押?	(114)

保险合同的变更

- 夫妻离异, 保单如何分割? (117)
- 按期缴费才“保险” (119)
-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按合同中的保费垫付条款自动垫付保险费 (121)
- 保险公司是否负有通知缴费的义务 (123)

保险合同的复效

- 保单复效后宽限期如何计算? (125)
- 复效后两年自杀期限的计算 (128)

保险合同的解除

- 退保三思而行 (131)
- 保险人是否可以随意解除保险合同? (133)
-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是否需要履行通知义务 (135)
- 10 万元保单错打为 100 万, 保险公司如何承担保险责任 (138)
- 保费计算错误责任由谁承担 (141)
- 保单送达未签收回执保险公司全额退保 (143)

第三章 保险理赔——法律规定和技巧

保险理赔是一项非常复杂、专业性极强的保险业务活动。一个理赔案件的处理, 不仅需要运用法律和保险知识, 而且还涉及许多专业知识。随着保险业的发展, 保险理赔方面的纠纷也日渐增多。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各种各样。只有了解理赔方面的相关法律和专业知识, 才能够识别和辨析各种拒赔理由的真伪。

报案与索赔时效

- 延迟报案 (147)

• 迟到的申请	(150)
保险期间的计算	
• 保险责任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?	(152)
保险理赔中的举证责任	
• “自杀”还是“意外身故”?	(156)
• 猎枪扳机伤指, 是意外受伤还是故意自残?	(159)
• “金手指”案	(161)
• 猝死是否赔付?	(163)
• 投保前无明确疾病诊断, 保险公司该不该赔?	(165)
保险赔付的时间	
• 延期赔付引起的纠纷	(167)
意外事故的定义	
• “气死人”是否属于意外事故?	(171)
• 是癫痫病死亡还是溺水死亡?	(174)
保险理赔中的近因原则	
• 跌倒致死是否属于意外死亡?	(177)
保险的代位求偿权	
• 获得第三人赔偿后能否再向保险公司索赔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?	(182)
• 保险公司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时, 能否继续向第 三者追偿?	(187)
•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, 有义务协助追偿	(189)
• 协议放弃对侵权责任人的求偿权无效	(191)
投保人的义务	
• 未履行防灾防损义务不赔	(194)
• 危险增加没有通知, 保险公司有权拒赔	(197)

年龄误告处理

- 年龄不实, 拒赔无奈何 (199)

保险合同中的受益权

- 您希望的受益人真的能受益吗? (202)
- 婆婆和媳妇, 谁是受益人? (204)
-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, 无法确定先后顺序, 保险金如何给付? (206)
- 受益人能否转让受益权? (208)
- 遗嘱是否可以变更指定受益人? (210)
- 单位投保, 保险金是否应由单位支配 (213)
- 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是否给付保险金? (217)
- 保险金是否应用来还债 (220)

保险公司内部规定的效力

- 未经体检的合同无效? (222)

失踪的理赔

- 被保险人失踪后能否按死亡事故给付保险金 (224)

自杀理赔

- 未成年人自杀能否得到赔付? (226)
- 被保险人两年后自杀是否给付保险金? (229)

除外责任

- 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害都免赔吗? (231)
-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致残, 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
..... (235)
- 内容不明确的责任免除条款无效 (237)

不保责任

- 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(239)

保费豁免

- 投保人酒后驾车身故不能豁免保费 (241)

规避行为

- 规避行为被判无效 (243)

保险金给付

- 受益人身份无法确定, 保险人如何给付保险金? ... (245)
- 通融赔付后被保险人反悔法院不予支持 (247)

第四章 保险代理——架设保险的桥梁

由于人寿保险产品是一种无形商品, 客户难以直观地选购。所以保险公司大多通过个人代理人采取“一对一”的方式进行销售。我国保险业的蓬勃发展, 保险代理人功不可没。但是, 由于目前代理人制度尚不够完善, 在保险代理人的法律定位、权利义务、自律管理以及福利待遇等方面遇到了不少的问题, 促使我们要更多地关注保险代理人的发展和监管状况。

代理人的法律地位

- 劳动关系还是代理关系? (253)

代理责任的承担

- 保险代理人滞交保费, 保险公司仍应承担保险责任
..... (257)
- 保险代理人失职, 责任如何承担? (259)
- 为死人投保, 保险代理人赔偿 6000 元 (261)
- 保险代理人造成损失, 保险公司有权追偿 (263)
- 保险代理人挥霍保费, 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(266)
- 保险代理人私印保单诈骗案 (267)
- 表见代理使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(269)

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保险代理人自己代理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… (271)
- 保险公司存放保险代理人档案是否应承担社会保险
等福利待遇 …………… (274)
- 保险代理人恶意招揽保险应承担责任 …………… (277)
- 侵占保费 被判四年 …………… (280)
- 诋毁同行 自食其果 …………… (282)

保险代理合同

- 保险代理合同中约定考勤条款是否有效 …………… (284)
- 保险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代理合同 …………… (288)

第五章 保险欺诈——不容忽视的暗流

保险诈骗是指违反保险法规，用不法手段骗取保险金，危害国家保险制度的行为。保险诈骗随着保险业的发展而滋生，其严重性和危害性已经引起各国保险界的重视。保险欺诈的手段形形色色。保险发展300余年来，各国的保险经营者一直与保险欺诈进行不懈的斗争。但是，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，保险欺诈的手法也在不断地“推陈出新”。反保险欺诈任重道远。

- 涂改病历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295)
- 偷梁换柱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299)
- 带病投保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301)
- 死人投保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304)
- 伪造保险凭证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306)
- 震惊保险业的骗赔奇案 …………… (308)
- 希腊船东沉船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311)
- 国内首例捏造死亡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314)
- 跨国购尸骗赔案 …………… (317)

- 杀人替身骗赔案 (319)
- 断臂沉湖骗赔案 (323)
- 杀妻骗赔案 (326)
- “倒签单”骗赔案 (329)

第六章 保险监管

保险监管是指对保险市场主体经营活动过程中实施的有效监督。任何一种现代化的经济管理活动，都离不开监督。只有受到监督的管理，才是有效的、科学的管理。保险监督是规范保险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、调节市场主体关系的管理活动，直接关系到保险机构和广大客户的利益。

- “喜福运”违法经营保险遭处罚案 (333)
- 保监会处罚首家保险中介机构 (337)
- 怡和保险北京代表处违规遭撤销案 (342)
- 四家保险公司违规受罚案 (345)
- 国内首例保险公司接管案 (347)
- 日本保险公司接连破产案 (351)

附录：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(357)
-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 (386)
- 保险历史梗概一览 (400)
- 后记 (401)